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2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查獲為八德區某里長當選人現金賄選案

本署接獲桃園市八德區某里長當選人樁腳蔡○珠（女、52歲）以現金向選民賄選之情資，指派檢察官林劭燁積極偵辦，於107年12月26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通知樁腳蔡○珠與選民6人共7人到案釐清案情。

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蔡○珠於107年11月23日晚間，在桃園市八德區某里，以每戶新臺幣5,000元現金向選民行賄，尋求選民支持，因而認蔡○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於107年12月26日晚間當庭逮捕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其餘選民則請回。未來將持續追查，釐清全部犯罪事實。